

#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發會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針對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使用檢討及建議，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，敬請提出建議及討論。

案由二：111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實施情形分享與建議。

案由三：下學期本國語文之作文篇數之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教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

##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

##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(三)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- 三、 主席：洪文章 校長
- 四、 紀錄：教務組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報告：

請承辦人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。

討論提綱：

- (一) 案由：針對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使用檢討及建議，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，敬請提出建議及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請各科任教師提出本學期教科書使用狀況及建議事項。
2. 為求課程延續，沿用上學期版本，各科任教師如有其他意見，請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教科書使用狀況無同仁提出異議。
2. 下學期教科書為課程連貫，故沿用版本，全數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111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實施情形分享與建議。

說明：請各領域召集人：國語、本土語言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健康、綜合、生活，進行現況說明與分享。

決議：請老師善用各項學習策略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的發展。

- (三) 案由：下學期本國語文之作文篇數之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 4 篇命題作文，其餘形式(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)

決議：

1. 作文篇數之規劃：原定之 4 篇命題作文，可針對學生能力自行增加。
2. 作文成績評量：應包含在本國語文之平時成績之內，以等第或分數方式則由各班老師自行決定。

七、 散會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許惠閔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  
教導主任 張清斗

校長：

育華國小  
校長 洪文章

洪文章

##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

日期：112/1/18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| 序號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簽到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| 洪文章 | 洪文章 |
| 2  | 教導主任<br>(社會領域代表)  | 張清斗 | 張清斗 |
| 3  | 總務主任<br>(自然領域代表)  | 陳建廷 | 陳建廷 |
| 4  | 輔導主任<br>(彈性領域代表)  | 鄧郁臻 | 鄧郁臻 |
| 5  | 教務組長<br>(藝文領域代表)  | 許惠閔 | 許惠閔 |
| 6  | 訓導組長<br>(藝文領域代表)  | 吳琮富 | 吳琮富 |
| 7  | 六年級導師<br>(健體領域代表) | 陳韋欣 | 陳韋欣 |
| 8  | 五年級導師<br>(語文領域代表) | 蔡譯霆 | 蔡譯霆 |
| 9  | 四年級導師<br>(數學領域代表) | 林書民 | 林書民 |
| 10 | 三年級導師<br>(綜合領域代表) | 洪千惠 | 洪千惠 |
| 11 | 二年級導師<br>(生活領域代表) | 陳佩君 | 陳佩君 |
| 12 | 一年級導師<br>(生活領域代表) | 方雯雯 | 方雯雯 |
| 13 | 家長會長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14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